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经资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所属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学校各企业：

《山东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所属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等规定，结合学校所属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向学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学校或教育部受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所属各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

第四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一)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报学校备案；未经财政部、教育部同意，学校不得再授权下属任何企事业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二)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评估备案项目的审议，校长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的审批人。评估备案项目经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流程审批单的形式履行学校内部审批程序，由资产评估备案经办人员填制评估备案项目审批单，经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后，上报审批人审批。

(三)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是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备案工作，并设立专门岗位，配备专业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四)学校所属各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办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审核。

(五)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由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六)学校所属各级参股企业的评估备案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六条 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化等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由被评估企业国有出资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由被评估企业国有出资人与中介机构签署评估业务约定书。其中上报教育部的评估备案项目，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选聘、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上报学校的备案项目，由被评估企业国有出资人按内部审批程序，选聘、委托资产评估机构。

涉及土地、房产、车辆、大型设备、无形资产等单项资产评估项目的，由资产占有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由资产占有单位与中介机构签署评估业务约定书。

第七条 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被评估企业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及时向其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材料，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中介机构按评估准则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资产评估明细表等。

被评估企业及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及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初审不符合要求的，被评估企业提出初审意见，并由中介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评估报告及其他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初审无异议的，逐级审核、逐级上报上级企业。

(二)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含学校其他直接出资企业，下同)对被评估企业逐级上报的资产评估备案材料按照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对备案事项相关行为的合规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完整性、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备案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进一步的审核，出具经企业负责人或资产评估事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审核意见后，一并将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备案材料提交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

(三)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经营公司上报的资产评估备案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其中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提出备案意见，提交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或学校批准；对于审核不合格的，企业应当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审计、评估报告及其他备案材料进行补充完善。

(四)对需要上报教育部备案的评估项目，由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向教育部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教育部对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五)对于上报学校备案的评估项目，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

小组审议批准后，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有关手续。

第八条 办理评估备案手续须报送以下文件及材料：

(一) 学校(或企业)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四份)；

(三)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四)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五)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对其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修正性用语，企业需提供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含)之前的，需提供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之后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其他经济行为需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若为单项资产需提供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页。

(六)其他材料。

第九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资产

占有单位应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单位收回。

第十条 评估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评估项目备案统计报告制度。学校于每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教育部。每年度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备案工作整体情况报告等材料上报教育部。

第十二条 按照评估备案项目档案管理及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评估项目备案材料等档案的管理工作，对备案项目必须严格逐项登记，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所有备案项目申报材料应登记造册，长期保存，并按年度移交学校档案馆。

第十三条 加强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为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专用章的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

评估备案项目经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审批人批准并在审批单上签字。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在资产评估备案表相应栏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在相应栏加盖评估备案专用印章。

严格专用章使用登记制度，对用印时间、事由、用印单位、经办人等进行详细的登记后在备案表上加盖备案专用章，明确责任，以备核查。严禁未经审批擅自用印，严禁在空白备案表上加

盖专用章，严禁使用伪造专用章。专用章不得随意乱放，保管人员变动时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评估备案表是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最终结果的确认文件。评估备案表一式四份，分年度按山大经资备字连续编号；经过备案的评估备案表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资产占有单位，一份送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单位，一份报送教育部。

第十五条 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六条 评估备案事项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伪造、变造任何评估项目申报材料。

评估备案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导致学校国有出资人部分或完全退出被评估企业的，必须理清被评估企业历史上所有产权变动行为，确定历次国有产权变动都按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确保国有资产无流失风险，才能履行备案程序。

评估备案之前需要履行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应先履行其他程序，不得简化或省略。

第十七条 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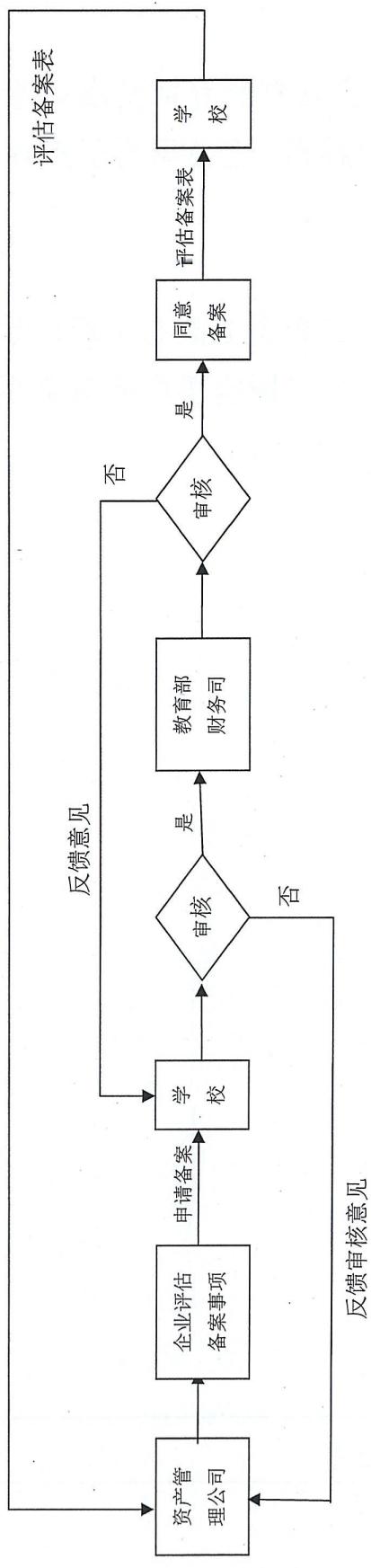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严肃评估备案工作纪律，对违规办理备案手续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教育部批准后施行，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学校占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办理流程图
2. 企业占有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学校占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企业占有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办理流程图

